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9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毛曾鳳仁

毛銑源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毛英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毛麗惠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19,734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並已取得本院所核發95年度執字第27827號債權憑證。而被繼承人毛英雄已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毛麗惠均為毛英雄之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毛麗惠怠於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故仍為被告、毛麗惠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毛麗惠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毛麗惠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毛英雄死

01 亡後，遺有系爭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現仍登記
02 為被告與毛麗惠共同共有，被告、毛麗惠均為毛英雄之合
03 法繼承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5
04 年度執字第27827號債權憑證、地籍異動索引、毛麗惠之
0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6 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執行命令、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
07 之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向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08 調閱辦理繼承登記資料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9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0 (二)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2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以，代位權之行使自係以
13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前提。又此項代位權行使
14 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
15 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6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17 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18 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判例參照）。準此，債權人得
19 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
20 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
21 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權
22 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
23 上權利，均無不可，前者如債權、物權、形成權、撤銷訴
24 權、抵銷權、繼承回復請求權等，後者則如代位聲請強制
25 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發還擔保金等均是。而遺產分割
26 請求權既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
27 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則債
28 權人當得代位行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29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30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31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人對於

01 公司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
02 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03 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
04 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
05 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
06 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
07 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
08 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
09 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
10 全其債權之目的。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
11 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
12 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13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14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
15 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
16 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
17 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 經查：

- 19 1. 本件原告對毛麗惠尚有219,734元及利息之債權，且已取
20 得本院95年度執字第27827號債權憑證，已如前述，堪認
21 原告確為毛麗惠之債權人，且毛麗惠現名下除附表一編號
22 1所示共同共有之土地外，僅1部西元1997年出廠之車輛，
23 民國113年之給付總額為0元，亦據原告提出上開毛麗惠之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25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堪認毛麗惠已陷於無資力。
- 26 2. 毛麗惠既已陷於無資力，雖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
27 共有權利，惟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
28 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執行法院
29 須待債務人即毛麗惠與被告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債權人即
30 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
31 得對毛麗惠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01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毛麗惠本得隨時請求
02 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毛麗惠怠
03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毛麗惠因繼承取
04 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代
05 位毛麗惠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6 (四)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07 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8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
09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0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
12 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
13 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
14 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
15 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
16 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
17 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
18 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
19 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
20 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
21 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
22 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23 條第1項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24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
25 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26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
27 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28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五) 經查，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毛英雄所遺留，認對繼承人即

01 被告與毛麗惠而言，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存有感情上
02 之意義，如將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於法無違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故本院斟酌系爭遺
04 產之性質、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
05 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將毛麗惠、被告就系爭遺產之共同
06 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使毛麗惠、被告因繼承之共同
07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除不致使其利害關係
08 發生巨大變動外，亦使其可於分割遺產後單獨自由處分所
09 取得各該遺產之應有部分，俾得以更加靈活運用繼承取得
10 之遺產，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
11 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全體共有人應
12 較有利，是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13 毛麗惠、被告分別共有，應屬妥適。

14 四、綜上所述，系爭遺產為毛英雄之遺產，原告為毛麗惠之債權
15 人，得代位毛麗惠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系爭遺產亦無不能
16 分割之情事，被告與毛麗惠就毛英雄所遺系爭遺產之應繼分
17 則如附表二所示，爰酌定將毛英雄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
18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即系爭遺產依附表
19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0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23 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24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25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26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
27 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
28 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29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毛麗惠提起
30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31 擔，由毛英雄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而

01 原告之債務人即毛麗惠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
02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丁婉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康紀媛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毛英雄所遺系爭遺產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56.86平方 公尺	共同共有12 分之1	由被告與毛 麗惠按附表 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 有。
2	仁德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00）87,2 52元			
3	仁德郵局113年8月30 日國保年金4,188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毛麗惠	3分之1
2	毛曾鳳仁	3分之1
3	毛鈺源	3分之1

16 附表三：

17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3分之1

(續上頁)

01

被告毛曾鳳仁	3分之1
被告毛銑源	3分之1